糾正案文(公布版)

# 被糾正機關：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案　　　由：教育部遷就短期補習班違反經營其他業務之事實並曲解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旨，於103年函釋「為維護兒童生理需求及最佳利益，短期補習班可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之解釋，變相讓業者脫法，也造成地方政府於稽查及認定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困擾；且未訂有具體清楚釐清/界定區分標準，致各地方政府於稽查短期補習班標準不一，各自解讀，致生坊間充斥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安親班、幼兒園或實驗教育機構等情事，不但影響家長依需求選擇合法妥適機構，也陷兒少於受害風險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該市短期補習班之稽查不力且流於形式，不但讓短期補習班持續違法經營幼兒園，且逐年擴大為全國連鎖大型短期補習機構，甚至有業者申請短期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安親班及實驗教育等數個機構名義，讓學生在數個機構間游走移動，以規避管理法令，置學童就學安全於不顧等情 ，核有疏失。

# 事實與理由：

邇來發生多起短期補習班虐待兒童事件，涉悖於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不當對待之意旨。究我國現行防範短期補習班發生不當對待兒童事件之機制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何？是否落實執行？何以類案仍一再發生？又短期補習班違規收托學齡前幼童提供教保服務之情形是否普遍？應如何杜絕？事涉兒童權益保障事項，實有調查瞭解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

本案經調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footnote-1)、教育部、臺北市政府[[2]](#footnote-2)、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3]](#footnote-3)、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4]](#footnote-4)、臺灣臺北地方法院[[5]](#footnote-5)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30日、31日分別赴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地，會同教育主管機關隨機抽查短期補習班實地履勘，於111年5月30日詢問地方政府教育(局)處、111年6月21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彭富源署長、 終身教育司許嘉倩專門委員、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蔡孟良署長、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陳昌邦主任 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1.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6]](#footnote-6)**第19條第1項及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5條及第49條第1項均揭示，政府機關應優先對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提供保護與救助，避免其遭一切形式的不當對待，該公約第19條第3項並指出，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全國110學年度國小學童計1,191,317人，國中學生586,914人，課後照顧安親需求學童眾多，卻僅有787間合法課後照顧中心，家長轉而將子女送往短期補習班協助照顧，並據教育部統計現行招收12歲以下(國小)學生之補習班計1萬0,147家，占全國總家數1萬7,391家之58.3%。惟短期補習班之立法目的係為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及傳授實用技藝，適用全體國民，相較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俗稱安親班)」、「幼兒園」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機構型態並不相同，實務上業者往往選擇以較為寬鬆規範之短期補習班來立案，致短期補習班品質良莠不齊，缺乏兒少保護保障及政府有效監督，法規範明顯不足並與兒童權利公約有悖。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8條前段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教育部遷就短期補習班違反經營其他業務之事實並曲解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旨，於103年函釋「為維護兒童生理需求及最佳利益，短期補習班可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之解釋，變相讓業者脫法，也造成地方政府於稽查及認定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困擾，即有不當；且未訂有具體清楚釐清/界定區分標準，致各地方政府於稽查短期補習班標準不一，各自解讀，致生坊間充斥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安親班、幼兒園或實驗教育機構等情事，不但影響家長依需求選擇合法妥適機構，也陷兒少於受害風險中，教育部核有違失。**
		1.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明定，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等措施，來保護兒童在接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者照顧時，不會遭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我國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亦禁止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遺棄、身心虐待，以及不正當的行為；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因此，政府應優先對兒童的保護與救助，以避免兒童遭到一切形式的不當對待事件的發生。
		2.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規定：「(第1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2項)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第3項)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是以，兒童（包括少年）在幼兒園、安親班占其生活之大部分時間，甚至以「短期補習班」之名，行幼兒園、安親班、實驗教育機構之實，對於兒童之受教、身心發展及安全保健，均極為重要，所以兒童權利公約在第19條第2項再強調：「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3. 政府機關為確保兒童安全及兒童最佳利益，對短期補習班收托兒童加強監督管理，有其必要性：
			1. 衛福部108年9月出版之「107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指出，學齡前兒童家長對兒童主要照顧安排，係以「環境安全」為兒童托育安排最重要的考量因素，重要度最高者為環境安全(41.3)，托育人員的愛心、耐心(37.4)、照顧專業度(37.2)則分居二、三名。若就兒童目前實際的照顧安排觀察，4成8的0至未滿3歲兒童是由父母親自照顧，占比最高，由父母親以外的親屬照顧者占30.1%居次；而3至未滿6歲兒童主要是以就讀幼兒園占85.1%最高。而學齡兒童前三大支出項目主要是教育、才藝、食物及課後照顧服務。就學齡兒童每月支出項目觀察，支出主要項目以教育、才藝之重要度最高，食物、課後照顧服務分居二、三名。若依年級別觀察，教育、才藝費用重要度隨年級愈高呈遞增趨勢，由低年級的61.3%增加至高年級的67.4%，而課後照顧服務費用則隨年級愈高呈遞減趨勢。
			2. 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全國110學年度國小學童計1,191,317人，國中學生586,914人，課後照顧安親需求者眾多，全國卻僅有787間合法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國民小學公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僅1,601所學校、委辦僅233所，因供給量能不足，家長轉而將子女送往短期補習班協助照顧，並據教育部統計現行招收12歲以下(國小)學生之補習班計1萬0,147家，占全國總家數1萬7,391家之58.3%。
			3. 另據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日前發表之新聞稿亦指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是依據兒少權法第23條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辦理的兒童福利措施，但該聯盟實際調查全台課後照顧服務的辦理狀況發現，全臺直轄市及縣市涵蓋率平均值14.0%，意即每10位孩子中，只有不到2位學童享有國小課後照顧服務，六都以外縣市的涵蓋率，更不到10%，只有8.01%，實際服務量能實為偏低。由上可知，政府機關為確保兒童安全及最佳利益，對短期補習班收托兒童加強監督管理，有其必要性。
		4. **短期補習班之立法目的係為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及傳授實用技藝，適用全體國民，相較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俗稱安親班)」、「幼兒園」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機構型態並不相同，實務上業者往往選擇以較為寬鬆規範之短期補習班來立案，致短期補習班品質良莠不齊，缺乏兒少保護保障及政府有效監督，法規範明顯不足**：
			1.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俗稱安親班)、幼兒園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定義及立法目的，均有不同，教育部亦稱：短期補習班係依核准類科進行教學，安親班係以輔導學生學校作業及生活照顧為主，幼兒園則是以幼兒教育及照顧為範圍。如補習班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等語。詳如下表所示。

**表1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俗稱安親班)、幼兒園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定義及立法目的**

| 機構型態 | 法令定義 | 立法目的 |
| --- | --- | --- |
| 短期補習班 |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下稱補教法)第3條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依補教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下稱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準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5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本法第3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 補教法第1條揭示立法宗旨：「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 |
| 幼兒園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違者，依同法第4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 同法第1條揭示立法宗旨「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
| 課後照顧服務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76條第1項規定：「第23條第1項第12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違者，依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76條或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違者，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3條規定：「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 1、同法第1條揭示立法宗旨：「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
| 實驗教育 |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 同法第1條揭示立法目的為「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3項及第13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 - 1. 有關短期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管理區分方式，詳如下表所示：

**表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之區分**

|  | 補習班(時段性補充學習) | 幼兒園(幼兒全日生活及照顧) | 安親班(國小學童照顧)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 |
| --- | --- | --- | --- | --- |
| 招收對象 | 一般民眾 | 2歲以上至國民小學前之學齡前幼兒 | 6-12歲國小階段學童 |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 |
| 服務項目 | 依核准科目教學並提供作業相關輔導措施 | 幼兒生活照顧、發展學習 | 提供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 | 學校教育以外，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不在固定校區或以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 |
| 活動面積 | 每人1.2平方公尺 | **室內活動面積：**1.招收幼兒15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30平方公尺。2.招收幼兒16人以上30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60平方公尺。3.第一項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二點五平方公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 每人2.8平方公尺 | 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1.5平方公尺室外面積：每人3平方公尺 |
| 師資 | 授課教師應具備所授科目專業資格 | 由具備專業教保資力者擔任教保服務人員 | 由具備作業指導及生活照顧專業背景者擔任課照服務人員 | 由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之，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限制 |
| 外語學習 | 得聘外籍語文教師教授外語 | 不得聘外師，外語教學可融入部分教保活動課程 | 不得聘外師，不得單科教學 | 得聘外籍語文教師教授外語 |
| 設立法令 |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地方政府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提供。

* + - 1. 由上可知，短期補習班在安全、師資、對兒童保健及安全、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法令規範較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安親班)之規範寬鬆，且綜觀有關幼兒園、安親班、實驗機構、短期補習班之設置目的及規範，其中關於「幼兒園」規範較為縝密，除依幼照法第8條第6項、「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範外，對於評鑑等亦有規範，加上各縣市之單行法規近400項法規；關於兒童「安親班」，除定址場所外，很大部分是「班外活動」，對於安全、教育等均需要較為嚴謹的規範密度，才能體現安全及保健，除依「臺灣省校外課後安親班輔導管理要點」外，也僅制訂行政指引性質之「安親班定型化契約範本」，對於安親班，並無法律保留，甚至無基本法規，全國亦僅有少數地方政府有地方單行法規。至於「短期補習班」，雖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訂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然各縣市之單行法規寬嚴不一，甚至因教育部在103年之函釋，造成短期補習班可以變相經營「安親班」及稽查認定之困難；又「實驗機構」則無統一原則規範，且僅有「教育實驗機構設置辦法」等，可徵對短期補習班之管理及兒少安全維護，明顯法規範不足。
			2. 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幼兒園及實驗教育機構等，各有其設立標準及管理法規，實務上業者難達立案標準時，往往都選擇以較為寬鬆規範之短期補習班來立案：

 以基隆市政府查復坦言，該市業者申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實有困難：

* + - * 1. 室外空間定義問題：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課後照顧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然據教育部108年7月9日召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草案)』第3次諮詢會議」，業將室外空間納入建議修正條文，惟該次會議紀錄決議：「有關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以毗鄰街廓土地替代室外活動面積一節，將採「維持現行條文規定」、「參採本次修正條文」及「放寬至公有土地」3案併陳方式，由業務單位綜整與會人員意見並進行利弊分析後，陳請政策決定。」建請中央儘速決定發布。
				2. 就實務面而言，家長忙於工作，於是短期補習班因應市場需求設立，其目的為加強孩子學科能力，然又須有生活照顧之需求，倘因此造成家長疲於奔命的接送孩子至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實非使父母安心就業之目的。爰建議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納入補教法之型態，以符合市場需求。
		1. **依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第38條前段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教育部遷就短期補習班違反經營其他業務之事實並曲解兒童權利公約最佳利益意旨，於103年函釋「為維護兒童生理需求及最佳利益，短期補習班可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之解釋，造成地方政府於稽查及認定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困擾，即有不當：**
			1.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9條揭示政府機關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以維兒童最佳利益，已如前述。
			2. 復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 指出略以，在確定兒童的最大利益時，各國必須確保充分尊重兒童的生命、生存和發展權，並隨著兒童的成熟程度，嬰兒和年紀極小的幼兒也同樣有權作為兒童獲得對其最大利益的維護。另，各國必須確保作出兒童最佳利益之適當安排，應透過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獲取有關具體案情的事實和資訊、定期進行審議等方式來評斷何謂兒童最佳利益，且持續不斷的監測和評估這些措施對兒童權利的影響。是以，在維護兒童最佳利益同時，應充分尊重兒童的生命、生存和發展權，必須隨著兒童成熟及自我保護程度而異，且應透過建立制度去評斷、評估及監測政府對兒童最佳利益所做的政策對兒童的影響。
			3. **短期補習班不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地方政府主責短期補習班稽查管理，教育部負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之責：**
				1. 依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第38條前段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違者，依補教法第25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招生。四、撤銷立案。」教育部表示，所謂短期補習班不得辦理非屬補習教育服務機構，例如未經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健身房等；或經營非屬補習教育服務業務例如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幼兒園業務等語。
				2. 補教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3. 依據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短期補習班係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5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補教法第3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教育部並稱，依補習班申請設立時，依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檢附包含設立計畫書、擬辦類科、課程內容、科目表及教材大綱等資料，並依同準則第9條規定完成立案。據此，經地方政府核准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應從事符合設立計畫書所載內容之工作，辦理核准類科之教學。
				4. 據上，針對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及管理業務，教育部表示短期補習班是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相關管理也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而且地方政府可自行設計檢查(稽查)紀錄表單對短期補習班進行稽查並自行留存，無需報送該部。 教育部查復並指出，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及管理業務屬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該部負督導之責。
			4. 教育部查復指出，該部透過以下方式對各地方政府所轄短期補習班之監督、輔導機制：
				1. 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將短期補習班之政策管理及法令規範重點納入考核項目：109年至110年考核項目包含年度稽查補習班家數須達所轄家數一定比率、督導涉及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業務之短期補習班輔導改善情形、短期補習班於管理系統揭露資訊情形、履約保證登錄及個人資料保護計畫建置情形、安全措施及班務稽查等項目，藉以瞭解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轄短期補習班依法辦理情形。
				2. 辦理地方政府補習班公共安全管理訪視(實地交流座談)計畫：透過實地訪視瞭解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執行情形，訪視對象包含對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例行訪視及對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得分數低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蹤訪視輔導，或對所轄短期補習班相關輿情處理未妥適者。
				3. 辦理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計畫：旨在強化並精進補習班之管理，透過具獎勵性質之補助方式，督促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落實各項公共安全、班務行政管理及輔導等業務。本計畫主要分成「補助」及「獎勵」；前者以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轄家數規模予以核配，後者以公共安全講習及稽查計畫經費執行率、公共安全講習參與率、稽查比率、檢修自治法規辦理情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接送車教育宣導等予以計分補助。
				4.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增置人力推動短期補習班業務計畫：按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轄補習班家數多寡，補助1名至3名不等人力，協助執行短期補習班相關管理業務。
			5. 教育部歷年針對短期補習班不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業務，以103年1月28日臺教社(一)字第1030008856號函釋，該函說明略以：
				1. 有關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第38條之規定，其立法緣起係因101年5月30日起因法律修正，改由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政，原課後托育中心或安親班須於102年12月1日起改制為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期間因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於招收對象及辦理時間均有重疊，致實務面產生困擾，為期明確，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即安親班)之辦理應當各歸其法，俾能清楚區分、有效管理。
				2. 短期補習班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是否非屬短期補習班業務：

有關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是否為核准辦理類科、課程或科目的內涵、內容或學習方式，屬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

有關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等，已涉及兒童身體基本需求面，為期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精神，凡有利於兒童之作為，除法令明文予以規範(禁止)外，尚不因短期補習班與課後照顧中心於年齡層互有重疊，而認為短期補習班毋須重視兒童最佳利益。

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可就「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提供與否，或提供方式予以規範和管理。

* + - * 1. 教育部說明，有關上開103年函釋意旨，係為兼顧兒童基本生理需求，就短期補習班法規予以原則性釋示，惟仍需就構成要件及個案事實由地方主管教育機關予以認定。
			1. 教育部查復本院補充說明，協助學生代訂餐時非補習班常態性業務、短期補習班未涉有休憩或午睡寢室寢具設備、戶外教學是否屬課程一部分，仍須由地方政府就個案事實予以認定，其內容如下：
				1. 查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第27條第1項規定，短期補習班不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就讀學校之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教育。國小學生多為中午放學、國高中生為傍晚放學，放學後至補習班上課時間前，部分補習班因受家長請託、考量學生人身安全、位處偏遠或交通不便等因素，為滿足學生基本生理需求，必要時協助有餐食需求之學生代訂餐食，惟非屬補習班常態性業務。
				2. 復查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第8條第2項指出補習班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爰短期補習班未有休憩或午睡寢室場所。學生於補習班上課前欲短暫休憩，得自行於教室內休憩，是項休憩未涉及寢室或寢具設施設備性質。
				3. 另短期補習班辦理戶外教學部分，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第8條第1條規定補習班申請設立時，應檢具課程內容及進度表、科目表……及教材大綱，經各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又第15條第2項指出技藝類科補習班所設實作或訓練之設備及場所，應注意安全措施；其相關規定及應備文件、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例如技藝類補習班辦理美術、繪畫等類科，得視課程目的及課程規劃至美術館或戶外寫生，類此戶外教學屬課程一部分，惟地方政府仍需就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2. 教育部曲解兒童權利公約所稱之兒童最佳利益意旨：
				1. 有相關研究**[[7]](#footnote-7)**指出，幼兒教育及照顧依其性質由幼兒園辦理較為適切，短期補習班則較不宜辦理：

短期補習班係依核准類科進行教學，並未限制短期補習班招收未滿6歲幼兒。

補教法針對短期補習班的師資、課程、園舍建築、空間大小、消防安檢、教學設備之立案標準原是為較大兒童及成人而訂定，招收幼兒確實會有安全及教保品質降低的疑慮。

* + - * 1. 教育部103年函釋雖稱，凡有利於兒童之作為，除法令明文予以規範(禁止)外，尚不因短期補習班與課後照顧中心於年齡層互有重疊，而認為短期補習班毋須重視兒童最佳利益等語，惟該部未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9條規定，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如短期補習班)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亦未依規定將兒童的生命、生存和發展權納入優先考量，且未視兒童成熟及自我保護程度而有所差異並予以特別保護，除上開103年函釋外，事後也未詳予評估及監測該函釋對兒童最佳利益所做的政策對兒童的影響，明顯曲解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旨。
			1. 上開函釋，地方政府出現認定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困擾：
				1. 以「新北市私立○○資優文理語文短期補習班」(下稱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為例，補習班提供餐食、休憩、戶外教學(戶外教學須符合補習班核准科目)，恐涉及兒童課後照顧(安親班)業務。111年3月30日稽查該補習班發現辦理有游泳、健行等校外教學，並張貼在公布欄。新北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經查該班核准招收科目及對象為不限年齡文理科(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倘該班辦理之戶外教學係針對核准科目之授課及輔導，難謂違背前開函釋之意旨，除公佈欄照片外，目前尚無查獲其他相關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違規辦理。惟詢問時復稱：「本府有行文該補習班的校外教學，請該短期補習班限期改善。」
				2. 新北市政府指出，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辦理業務重疊性高，於核准科目範圍得進行作業指導，基於兒童利益考量亦可供餐，實務上，須依辦理類科、課程內容、收費方式、廚房設置等多元事證進行綜合判斷。實務上，進行課業輔導及供餐為多數家長之需求，倘補習班考量兒童最大利益並於核准範圍內辦理，並未違背上開函釋之意旨，但將導致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界線不明，倘業者有意規避前開相關查核項目，無疑增加稽查人員查核難度。且實務上各類機構、場所辦理教學課程之模式多樣化，較難認定之經營樣態如由基金會、協會辦理之活動或課程、親子共學團、商業登記行號販售課程等，倘接獲相關違規通報，該府教育局將與相關業管單位派員至現場稽查，依其實際經營樣態、收費方式、招收人數等事證是否符合上述補習班構成要件據以認定。惟在認定上因短期補習班為特許行業，前開機構、場所之課程、教學、收費常有涉及符合短期補習班構成要件之疑慮，樣態多元難以認定。
			2. 依短期補習班管理準則第38條前段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屬短期補習班管理之法令依據，短期補習班之立法目的係為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然教育部103年函釋以「為維護兒童生理需求及最佳利益，短期補習班可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之解釋，遷就短期補習班涉違反經營其他非補習班業務(如安親班、幼兒園等)，必須提供上述兒童照顧需求之事實，該部所為之函釋，造成地方政府於稽查及認定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困擾。
		1. **教育部未訂有具體清楚釐清/界定區分標準，致各地方政府於稽查短期補習班標準不一，各自解讀，致生坊間充斥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安親班、幼兒園或實驗機構等情事：**
			1. 案經本院辦理詢問，教育部事後查復表示，後續為利地方政府實務管理，擬就補習班業務臚列「可辦理」及「不可辦理」之事項作為行政指導，供地方政府執行業務之參據。
			2. 鑒於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安親班及實驗教育機構等難以區分，該部指出，地方政府如對短期補習班個案認定有疑義，現行多以函文方式敘明個案內容，函請教育部協助釋明。該部並每年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務研討會，邀請各地方政府業務主管、承辦人及補教協會代表就法規政策、實務執行等問題一併探討及分享實務處理經驗。並針對坊間辦理訓練、活動或課程常涉及招生、收費、課程教學等行為，類此型態是否應設立短期補習班或排除補教法適用等需進一步規範，以減少地方政府實務稽查認定疑義以及外界誤解。教育部自107年起著手修正補教法，邀請地方政府、法律學者、補教團體等代表就政策規劃、實務執行問題綜整研析進而研擬妥適條文，包含對補習教育服務定義、條列不適用情形、補習班辦理課業輔導等面向納入本次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110年11月審查完竣，俾使政策落實並兼顧實務所需，精進補習教育服務品質。
		2. **經本院不預警方式會同地方政府赴實地稽查短期補習班，涉嫌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地方政府認定無違法，實有詳予檢討的空間，摘述如下：**
			1. 以「臺北市私立○○美語短期補習班」(下稱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為例，同一地址立案兩間短期補習班、兩間幼兒園，補習班與幼兒園彼此相通；另在附近對面大樓1樓，以實驗教育機構之名義，為學童補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同本院前往稽查，拒絕開門受檢，班主任於稽查當天不在班，且返回補習班時還不得其門而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表示：「○○對面的實驗教育機構也都立案許可，數個處所及機構立案，老闆並不同。」事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表示並無違法。
			2. 以「臺北市私立xxx語文短期補習班」(下稱臺北市xxx短期補習班)為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曾於105年7月20日發布新聞稿指出「xxx補習班系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業務，教育局將依法裁處6至30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新聞稿並載明「將3年內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優先列入105年稽查名單，並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連續稽查」，除此之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也數度稽查，發現違法經營幼兒園，並數度開罰。惟該短期補習班不但沒有停辦，而且還不斷擴(增)班，變成連鎖教育機構，稽查當天也發現該補習班超收幼兒、未立案的地下室，似有違法上課活動空間。
			3. 以「基隆市私立○○文理補習班」(下稱基隆市○○短期補習班)為例，經本院訪談學童，學童表示：「放學後就到這間安親班寫功課」，然依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認定，○○短期補習班沒有從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俗稱安親班)的情形；學童並表示「考不到90分就會被打」現場並有發現責打學童的「愛的小手」，基隆市政府稱：「該補習班書面說明並無體罰」情形。且○○短期補習班為公寓四樓建築，樓梯走道十分狹小，且只有單一出入口，基隆市政府教育局查復則表示：「一切符合規定」。
			4. 以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為例，該班附近補習班紛紛以「課輔班」跑馬燈廣告招收學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稱：「已前往周邊有『課輔班』之補習班稽查，暫查無違規之情事」，新北市○○短期補習班有在徵才網站上敘明徵求安親班老師，該補習現場並備有冰箱、廚房，也發現煮食咖哩飯當作學童午餐，另有張貼許多校外教學照片在公布欄，明顯違反補習立案科目。然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該市○○短期補習班沒有違規經營課後照顧中心(俗稱安親班)的情形，僅針對校外教學部分，請該補習班限期改善。
		3. **為加強短期補習班維護兒少權益，部分地方政府提出以下意見**：
			1. 民眾對兒少有接受英文教育需求，如中央可以給予明確的法規與界限，讓地方政府可以執行，建議可能的話，雖補習班、安親班、幼兒園均個別依法設立，但資源可以共享，將法規檯面化。
			2. 因幼兒語言學習需求增加，建議教育部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家長需求，全面檢討幼教法及補教法並評估開放幼兒園英語教學之可行性。
			3. 實地補習班稽查時，要比對名單、比對課表及座位。難區分的是課後照顧及補習班，有無可能性將課後照顧班納入補習班，以年齡的規範，加以範定予以更多的要求，如涉及18歲以下兒少、或12歲以下、6歲以下則應依兒少權法予以更嚴格規範。
			4.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與幼兒園於立法規程觀之，為確保兒童安全，法規是嚴格的，但以業者而言用補習班立案，成本人力是划算的。以年齡來為立案規範要求的條件，似為較可行的方式等。
			5. 新北市政府並建請教育部針對補習班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樣態予以明確定義，俾利查核。建議可朝向兩原則思考：(1)依年齡切分：針對招收國小以下兒童之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其設置及管理應適用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2)依實務整合：針對國小以下之補教機構，建議通盤思考現行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之實務狀態，考量家長需求，重新研擬適當之立案條件及管理規定。
			6. 教育部則稱：
				1. 短期補習班係依核准類科進行教學，安親班係以輔導學生學校作業及生活照顧為主，幼兒園則是以幼兒教育及照顧為範圍。如補習班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
				2. 依補教法相關規定並未限制幼兒不得於短期補習班學習英語。
				3. 短期補習班係就核准類科進行教學，以協助學生自願加強學習不足或增進自我能力，具有流動教室、流動教學人員及流動學生之特性，屬提供教育勞務之營利單位；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依兒少權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及第76條規定提供之兒少福利措施之一為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明定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在機構性質包含公立及私立，招生對象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福利國家之福祉，現行課後照顧班/中心及短期補習班各有其設立之必要性。
				4. 以年齡來為補習班立案規範要求的條件，似為較可行的方式等1節，查現行招收12歲以下(國小)學生之補習班計1萬0,147家，占全國總家數1萬7,391家之58.3%，面對前開補習班之安全規範是否應高於其他補習班等議題，於歷次與補教團體、兒福團體及家長團體等召開修法會議討論在案，同意政府應為招收12歲以下學生之補習班訂定特別安全規範具高度共識；惟，補教團體建議宜考量補習班現況，不宜與現行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或幼兒園相關規範如面積、設備設施等採行一致性標準，避免窒礙難行。由於本項議題牽涉層面甚廣，爰本部擬於第1階段完成本法修法後，續予進行專案研究或廣徵意見，以凝聚外界修法共識。
		4. 另，本案基隆市○○短期補習班經「基隆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推薦為「優良補習班」；臺北市xxx短期補習班經「臺北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推薦為「優良補習班」，供學生家長在挑選補習班時參考。教育部則稱：有關「基隆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及「臺北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皆為地方自組之民間團體，其由所在地之短期補習班就其意願決定是否加入，非屬公務單位之相關團體，爰與地方教育單位無涉。至該協會就其成員推薦優良短期補習班係屬該協會內部自行辦理評選之活動，僅為該協會內部認可所提供之參考，並無涉地方政府亦或中央機關認證作用云云。惟本院實地履勘發現，雖品保協會屬民間單位，但學生家長未必知悉，該協會內部自行辦理評選之活動，卻將該協會認可之補習班以正式函文發示張貼於短期補習班門口，該資訊恐影響家長有效識別合法優質短期補習班之選擇。
		5. 綜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1項及我國兒少權法第5條及第49條第1項均揭示，政府機關應優先對兒少提供保護與救助，避免其遭一切形式的不當對待，該公約第19條第3項並指出，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全國110學年度國小學童計1,191,317人，國中學生586,914人，課後照顧安親需求學童眾多，卻僅有787間合法課後照顧中心，家長轉而將子女送往短期補習班協助照顧，並據教育部統計現行招收12歲以下(國小)學生之補習班計1萬0,147家，占全國總家數1萬7,391家之58.3%。惟短期補習班之立法目的係為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及傳授實用技藝，適用全體國民，相較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俗稱安親班)」、「幼兒園」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機構型態並不相同，實務上業者往往選擇以較為寬鬆規範之短期補習班來立案，致短期補習班品質良莠不齊，缺乏兒少保護保障及政府有效監督，法規範明顯不足並與兒童權利公約有悖。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8條前段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教育部遷就短期補習班違反經營其他業務之事實並曲解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旨，於103年函釋「為維護兒童生理需求及最佳利益，短期補習班可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之解釋，變相讓業者脫法，也造成地方政府於稽查及認定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困擾，即有不當；且未訂有具體清楚釐清/界定區分標準，致各地方政府於稽查短期補習班標準不一，各自解讀，致生坊間充斥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安親班、幼兒園或實驗教育機構等情事，不但影響家長依需求選擇合法妥適機構，也陷兒少於受害風險中，教育部核有違失。
	1. **實務上以「短期補習班」之名，實際涉嫌違法經營安親班、幼兒園、實驗機構者比比皆是，如臺北市xxx短期補習班自105年即違規經營幼兒園遭地方政府裁處，本院於111年3月間會同地方政府再度稽查時，不但持續違法經營幼兒園，且已逐年擴大為全國連鎖大型短期補習機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自105年即遭投訴，違法將房屋隔成好幾間教室，申請短期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安親班及實驗教育等數個機構名義，讓學生在數個機構間游走移動，以規避管理法令，置學童就學安全於不顧等情，凸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短期補習班之稽查不力且流於形式，核有疏失。**
		1. **實務上以「短期補習班」之名，實際涉嫌違法經營安親班、幼兒園、實驗機構者比比皆是：**
			1. 如臺北市xxx短期補習班自105年即違規經營幼兒園遭地方政府裁處，本院於111年間會同地方政府再度稽查時，該短期補習班不但持續違法經營幼兒園，且已逐年擴大為全國連鎖大型短期補習機構，顯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稽查不力：
				1. 臺北市xxx短期補習班於105年7月5日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稽查，違法經營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俗稱安親班)，被該府教育局依法裁處新臺幣(下同)6至30萬元，並命其立即停辦。教育局新聞稿並表示「將3年內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優先列入105年稽查名單，並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連續稽查，以保障幼兒及國小學童身心健康，及維護合法幼兒園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之權益。」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歷年稽查該短期補習班情形，5次稽查中，有4次不符規定遭限期改善、處罰鍰等處分，且3次稽查發現違規經營幼兒園業務之缺失，如下表所示，屬高度再犯之高風險短期補習班。

**表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歷年稽查xxx短期補習班情形**

|  |  |  |  |
| --- | --- | --- | --- |
| **稽查日期** | **查核違規情形** | **裁處情形** | **是否改善** |
| 105年7月5日 | 違規擴增班舍、違規經營幼兒園 | 限期改善+罰鍰 | 是 |
| 105年11月30日 | 無違規 |  |  |
| 106年8月1日 | 違規變動1樓隔間 | 限期改善 | 是 |
| 107年3月29日 | 違規經營幼兒園 | 限期改善+罰鍰 | 是 |
| 109年11月9日 | 違規經營幼兒園 | 限期改善+罰鍰 | 是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提供。

* + - * 1. 案經本院於111年3月31日會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再度前往稽查該短期補習班發現，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05年稽查時即發現xxx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幼兒園仍持續存在，稽查當日發現超收幼童，且地下室違規隔成三間教室及一間開放空間，核有登記立案的班址與坪數不同的缺失，然111年3月31日稽查仍持續存在。且查該短期補習班網站，不但沒有因此停辦，現已擴大至全省連鎖大型補習教育機構。事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表示並無違法。
			1.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涉嫌以短期補習班之名義，違法經營短期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安親班及實驗教育等數個機構名義，讓學生在數個機構間游走移動，以規避管理法令，置學童就學安全於不顧等情，臺北市政府卻查復表示並無違法：
				1. 本院111年3月31日會同地方政府稽查發現，該短期補習班同一地址立案有兩間短期補習班、兩間幼兒園，短期補習班與幼兒園僅一門隔開，彼此可相通；另在附近對面大樓1樓，以實驗教育機構之名義，為學童補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同本院前往稽查，拒絕開門受檢，班主任於稽查當天不在班，且返回補習班時還不得其門而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表示：「○○對面的實驗教育機構也都立案許可，數個處所及機構立案，老闆並不同。」事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表示並無違法。
				2. 該短期補習班自105年起即屢遭民眾陳情爆料，業者把房子隔成好幾間教室，而且疑似隱身民宅巷弄內違法招生情事，並經媒體報導在案。經本院事後調閱臺北市政府查復資料顯示，該短期補習班負責人同時在同一地區鄰近地址，登記有短期補習班、安親班及幼兒園，且疑似透過朋友(或親人)申請不同短期補習班立案(立案資料詳如下表所示)，讓學生在數個機構間游走移動，以規避管理法令，置學童就學安全於不顧。詢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林岳璋股長表示：「○○補習班的綠色連通道是到幼兒園，一樓是補習班，2樓是課照中心，其他處所都不是同一老闆，是他們認識的開的，○○對面的實驗教育機構也都立案許可，數個處所及機構立案，老闆並不同。」惟，類此機構屬疑似以規避法令方式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之高風險短期補習班，未被列入加強稽查之對象。

**表5 與○○短期補習班相關之立案及變更資料：略。**

* + 1. 綜上，實務上以「短期補習班」之名，實際涉嫌違法經營安親班、幼兒園、實驗機構者比比皆是，如臺北市xxx短期補習班自105年即違規經營幼兒園遭地方政府裁處，本院於111年3月間會同地方政府再度稽查時，不但持續違法經營幼兒園，且已逐年擴大為全國連鎖大型短期補習機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自105年即遭投訴，違法將房子隔成好幾間教室，申請短期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安親班及實驗教育等數個機構名義，讓學生在數個機構間游走移動，以規避管理法令，置學童就學安全於不顧等情，凸顯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短期補習班之稽查不力且流於形式，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1項、第19條第2項及我國兒少權法第5條及第49條第1項均揭示，政府機關應優先對兒少提供保護與救助，避免其遭一切形式的不當對待，並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8條前段規定，短期補習班不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教育部遷就短期補習班違反經營其他業務之事實並曲解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旨，於103年函釋「為維護兒童生理需求及最佳利益，短期補習班可提供餐食點心、休憩午睡、指導學校作業、辦理戶外教學、短期營隊活動等」之解釋，變相讓業者脫法，也造成地方政府於稽查及認定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非短期補習班業務之困擾，即有不當；且未訂有具體清楚釐清/界定區分標準，致各地方政府於稽查短期補習班標準不一，各自解讀，致生坊間充斥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安親班、幼兒園或實驗教育機構等情事，不但影響家長依需求選擇合法妥適機構，也陷兒少於受害風險中；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該市短期補習班之稽查不力且流於形式，不但讓短期補習班持續違法經營幼兒園，且逐年擴大為全國連鎖大型短期補習機構，甚至有業者申請短期補習班、幼兒園、課後照顧安親班及實驗教育等數個機構名義，讓學生在數個機構間游走移動，以規避管理法令，置學童就學安全於不顧等情，核有疏失。 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

蔡崇義

張菊芳

1. 衛福部110年9月15日衛部護字第1100136046號函。 [↑](#footnote-ref-1)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2月10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13014711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10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01455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8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65580號函。 [↑](#footnote-ref-2)
3. 基隆市政府111年2月10日基府教終貳字第1110004701號函、基隆市政府110年8月19日基府教終貳字第1100127591號函。 [↑](#footnote-ref-3)
4. 基隆地檢署111年4月12日基檢貞謙110偵2729字第1119008539號函。 [↑](#footnote-ref-4)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1月28日北院忠文澄字第1100000466號函。 [↑](#footnote-ref-5)
6. 106年5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7601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溯自103年11月20日生效。 [↑](#footnote-ref-6)
7. 資料來源：楊詠翔，「短期補習班全日容留6以下幼兒及經營類似幼兒園教保服務適法性之研究」文章，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第36期，106年12月。 [↑](#footnote-ref-7)